

新能源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深圳市高标准建设质量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新能源产业链协同优势，探索建立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以产业链首席质量官群体协同推动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依据《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DB4403/T 637—2025）、广东省质量强链重点产业链企业首席质量官伙伴计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市及大湾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产业链首席质量官，是指新能源产业链企业首席质量官、被纳入专委会组织架构的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质量负责人，共同参与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工作的群体。

第四条 建立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目

标是：打破企业质量管控壁垒，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质量要求深度对接；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供应链质量风险联防联控、质量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质量管理从企业单体管控向全产业链协同升级。

第五条 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原则：

（一）链主引领、协同联动。发挥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示范带动作用，统一链上质量规范，推动上下游企业质量管控一致性。

（二）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新能源产业链质量痛点难点，绘制产业链质量图谱，形成质量问题清单、质量攻关清单。

（三）资源共享、价值共创。整合产业链质量基础设施资源，促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标准、检测能力在产业链内共建共享。

（四）动态管理、持续改进。建立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动态管理和评价机制，持续推动工作机制优化完善。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组织架构：

（一）专委会统筹协调。专委会负责产业链首席质量官

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产业链首席质量官群体协同联动。

（二）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担任产业链质量带头人。由专委会在新能源产业链各细分领域遴选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担任产业链质量带头人，牵头制定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方案，统一链上质量规范。

（三）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的首席质量官作为链员，参与产业链质量协同提升活动。

（四）专业技术机构提供支撑。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分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深圳市检测院、深圳市标准院等专业技术机构，为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服务等提供专业支撑。

第七条 产业链质量带头人的主要职责：

（一）牵头制定本产业链细分领域的质量提升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统一链上质量规范，推动产业链质量标准的协调与升级；

（三）组织开展全产业链质量技术攻坚、标准升级等工作；

（四）协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质量对接与协同改进；

（五）向专委会报告产业链质量协同工作进展。

第八条 链员企业首席质量官的主要职责：

- （一）落实产业链质量协同工作要求，推动本企业质量管理与产业链质量要求对接；
- （二）参与产业链质量分析、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攻关等质量活动；
- （三）主动配合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质量风险联防联控；
- （四）推动本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与产业链质量人才培养交流；
- （五）向产业链质量带头人反馈本环节质量问题和改进需求。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制定产业链质量图谱与问题清单机制。专委会组织产业链首席质量官群体，聚焦新能源汽车和电池、光伏、氢能、储能等领域，绘制产业链质量图谱。系统梳理产业链上、中、下游关键质量节点，形成质量问题清单、质量攻关清单、质量政策清单，明确质量提升的重点方向和优先序。

第十条 产业链质量规范统一与标准协同机制。专委会组织产业链首席质量官群体，推动产业链质量标准的协调统一。支持产业链首席质量官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链主企业将质量共性要求纳入产业链共同标准，增强上下游质量管控一致性。

第十一条 供应链质量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及时向上下游企业通报质量风险信息，链员企业首席质量官主动报告质量异常情况。建立质量问题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流程，实现供应链质量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第十二条 质量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关键共性质量技术问题，专委会组织产业链首席质量官群体开展联合攻关，鼓励链主企业开放质量管理技术资源，带动链员企业共同解决质量技术难题。建立质量攻关成果在产业链内的快速推广和转化机制。

第十三条 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机制。专委会定期组织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交流推广活动，推广比亚迪大质量管理模式、中兴通讯“智能至简”数字化质量管理等标杆企业的质量管理模式，推动产业链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质量人才培养交流机制。专委会依托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建立的首席质量官服务平台，建立新能源产业链首席质量官专项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产业链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和跨企业交流学习。建立新能源产业链首席质量官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定期会商制度，专委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

议，可以召开紧急联席会议，通报产业链质量状况，研究解决质量协同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产业链质量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质量数据、管理经验、技术成果在产业链内的流通共享。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流程：

（一）需求收集。专委会授权产业链质量带头人收集本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质量协同需求和质量问题；

（二）计划制定。专委会授权产业链质量带头人牵头制定年度质量协同工作计划，报专委会审定；

（三）组织实施。专委会按照工作计划组织产业链首席质量官群体开展质量图谱绘制、标准协同、风险联防、联合攻关、问诊诊断等协同活动；

（四）跟踪督导。专委会对质量协同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总结评估。专委会每年度对产业链质量协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工作报告，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专委会设立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协同联动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联络、活动组织、信息管理等事务。明确专人负责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台账管理，对企业首席质量

官信息实行电子存档管理，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第十八条 建立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依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委托开展的公益培训，为新能源产业链首席质量官提供系统的质量管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质量战略管理、质量文化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品牌培育、质量管理数字化等。完成规定学时并通过考核的人员获颁《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新能源产业链优秀首席质量官激励机制。对在产业链质量协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首席质量官和企业给予激励，优先推荐其所在企业参加质量奖项评选、高价值品牌培育、“深质贷”“深质投”等质量融资增信、质量人才激励等。

第二十一条 汇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成员企业等各方质量基础设施资源，依托深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产业链首席质量官开展质量协同工作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全方位技术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制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可根据新能源产业

发展实际和工作需要，对本工作指引进行修订完善。

本工作指引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